

#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7758909426

报告时间：2022年7月14日

## 填报注意事项

1.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 企业负责人声明

舒琴（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签章)

2022年7月15日

##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李拓（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年7月15日

##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7758909426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227758909426001V
注册地址	南昌市新建区溪霞镇桥南村
生产地址	南昌市新建区溪霞镇桥南村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处置
企业联系人	李拓
联系方式	15170209200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 2. 具体事项

###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关于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新增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批复机关为：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洪行审城字【2020】23号。

四、批复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洪行审城字〔2020〕23号

## 关于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新增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新增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新建区溪霞镇万株山桥南村，采用焚烧法处理医疗废物，现有日最大处理规模为15吨（全年最大处理规模5000吨）。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通过在现有厂区内增加1套微波消毒设备及配套处理设施，使医疗废物日最大处理规模增加10吨，年最大处理规模提升至8000吨。微波消毒设备仅用于处理《医疗废

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不得处理其他医疗废物。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二）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已由新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转运车清洗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等依托于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二）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微波消毒设备间、污水处理站、厂区内埋地排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库、现有生产厂房等应按照《报告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分区防渗、防腐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按《报告书》要求布置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被污染，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微波消毒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三级过滤器+旋流吸附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

技术指南（试行）》（HJ-BAT-8）中“4.3.4”节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微波消毒处理后的废物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破损周转箱通过厂内医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消毒液容器交给供应商重新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所有危险废物转运应在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对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定期环境监测要求。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

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三、项目营运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微波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书》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5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



##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本企业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

##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本企业未受到司法部门下达的司法判决。

##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本企业未签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本企业未发生过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本企业无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